

在**英国**开设业务



目录

篇首语	4
为何选择英国设立业务?	5
我的业务需要在英国注册机构吗?	6
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衡量因素	7
如何注册业务?	8
会计申报义务有哪些?	8
英国企业所得税须知	9
常见议题及新型商业模式	11
兼并与收购	12
税收激励 — 研发税收优惠	13
创新激励措施	16
增值税	18
个人税务	20
企业养老金方案(自动纳入)	22
税收透明和反避税	24
助您开展国际扩张	26
必臻国际业务部团队	29



篇首语

我们很高兴向您提供2023年最新版《在英国开设业务》指南。

在疫情影响尚存且时局动荡的背景之下，英国依然吸引着外国直接投资。我们观察到，虽然总体投资项目数量在2022年略有下降，但各种模式的高质量投资不断踏足前来。无论是跨国企业进驻英国市场、在英设立枢纽(如创新中心)，或是以英国为平台拓展至其他市场，这些项目都为英国创造了岗位，并巩固了英国作为企业国际拓展重要据点的地位。

英国在支持企业开展国际扩张方面具有引以为豪的历史，多由英国多样化的人才智库、文化和便捷的营商环境所推动。英国政府强烈希望延续这样的传统，并决心将英国打造为引领全球的投资目的地。

政府于2022年期间推出了多项新举措，包括新的国家安全机制，对于特定领域英国公司的潜在投资方实施新的投资筛选制度。我们也看到新的趋势浮现，即公司越来越多地聘用远程办公人员，或采用挂名雇主等新兴商业模式。每一种新趋势都伴随着监管及合规方面的考量。我们撰写这份指南的目标，是为您在英国设立业务的过程中，提供英国财税的务实讯息。必臻团队热切盼望协助贵司的拓展计划。若有任何问题，欢迎联络我们。

在必臻，我们的团队致力于与来自多元背景的公司及创始人协作，为其拓展计划提供支持。英国在人才和营商环境方面资源丰富，只要规划得当，集团可以便捷稳妥地在英开设和发展业务。

恭祝商祺！



詹姆斯-多兰
必臻国际税务部主管
james.dolan@blickrothenberg.com



为何选择英国设立业务？

当企业向海外新地区拓展业务时，需要考虑的事务繁多。英国持续被选为全球投资的核心目的地，几项重大原因涵盖如下：



我的业务需要在英国注册机构吗？

根据英国税法，在英国注册成立的公司或被视为英国税务居民的公司须缴纳英国企业所得税。

此外，要是一家海外公司通过分公司形式或是“常设机构”在英国营业，也须缴纳英国企业所得税。这种情况下，原则上仅须就英国活动相关的利润计税。

当您的企业开始在英国经营时，您需要了解业务活动是否导致构成英国的应税主体，即英国常设机构。这可能会影响您选择在英国设立哪一类别的业务主体。

什么是常设机构(PE)?

海外公司如果符合下列情况，就会构成英国的常设机构：

- 海外公司在英国有一个固定的业务场所，并且通过该场所进行全部或部分的商业活动(“固定场所”型常设机构)；或者
- 一家中介代理机构持续代表海外公司在英国进行商业活动，并且对海外公司具有约束力(“非独立代理人”型常设机构)

鉴于上述条件，常见情形中，若一家海外公司开设了驻英办公室，或者聘请了在英国工作的销售人员，就有可能构成英国的常设机构。

您的业务在英国没有构成常设机构的情况

在特定情况下，有些海外公司不符合上述条件，就不会构成英国的常设机构，例如：

- 公司从英国境外与英国消费者发生交易，但在英国没有办公场所，也不在英国开展商业活动
- 公司在英国进行“前期筹备或附属性质”的活动，例如考察调研在英国设点的商业可行性
- 公司与在英国的独立第三方经销商或分销商合作，但除此以外没有英国办公场所

关注重点

是否会在英国构成常设机构的相关评判标准非常复杂，需要结合具体事实综合考量。因此，我们始终建议您寻求专业的建议，以帮助您做出合理决策，避免欠缴预期以外的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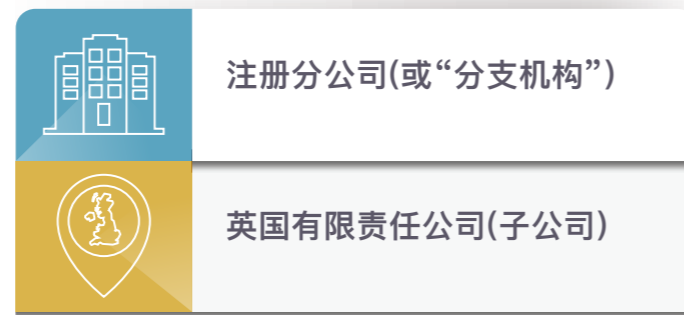
同时，对于英国的反避税条款也不能掉以轻心。假设一家集团作出特定安排，意欲人为规避英国常设机构，有可能会触发反避税条款。此外，特殊规定适用于土地(房地产)交易，即使海外公司在英国没有常设机构，依然有可能在英国构成应税主体。如果一家海外公司在英国没有常设机构，仍可能有义务注册英国增值税，我们将在该指南后面讨论。

有些集团选择即刻在英国设立机构，尤其是那些计划在英国长期开展业务的公司。这通常是出于行业法规要求或者因为客户偏好，比如一些客户或英国政府合同要求在英国建立业务。

那么，问题是，应该建立何种形式的机构呢？

英国机构形式-该设立子公司还是分公司(又称“分支机构”)?

在决定选择设立何种英国机构时，需要考虑一些关键事项，虽然在英国有一系列实体机构可供选择，但最常见的两个是：



我们将在本指南中探讨这两个选项。同时，我们很乐意与您探讨其他选项，比如英国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分支机构或子公司的衡量因素：



法律责任

分支机构并不是独立于海外公司的单独法律实体，而是海外公司的延伸，其运营受到英国法律的管辖。

因此，分支机构不像子公司那样可以限定责任。如果说由于业务性质，必须要划分和限制在英国承担的责任，那么设立子公司会是更好的选择。

在英国设立公司时需要考虑许多法律问题，我们始终建议您单独寻求法律建议以探讨相关问题。



亏损对比

如果英国的分支机构产生亏损，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这笔亏损额可以用来抵减海外母公司的利润。须注意的是，根据英国或总部所在地的税法规定，或许无法进行此类抵减。

子公司的亏损一般无法用来抵减母公司的利润，而是结转后续年度，根据一定的条件限制，抵减其未来产生的利润。



行政费用

在本指南的后半部分，我们从税务和会计的角度总结了英国子公司或分支机构的持续合规义务。它们大体相似，但子公司可能需要为年度账目进行审计，而分支机构则不必进行审计。

因此，一般而言，运营子公司的成本可能略高于分支机构。不过，有关分支机构利润或亏损分配的复杂性，可能会引致其他成本。而子公司是单独的法人实体，所以相对简单清楚。

因此，我们通常认为分支机构可能比设立子公司更具成本效益。然而，无论您选择哪种方式，日后的管理成本趋于相似。



财务报表披露

如果你的集团在本国对企业信息披露比较敏感，子公司会是更好的设点方式。这是因为企业仅须向英国公司注册局提交英国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而分支机构则必须向英国公司注册局提交母公司的财务信息，并保证信息公开。



机构注册

从商业角度而言，如果您希望外界认为企业在英国设有网点，那么设立英国子公司可能是最佳选择，相较于机构，人们更容易将子公司视作一家英国本地企业，认可其稳定性和持久性。



如何注册业务？

注册分支机构或子公司并不复杂或耗时，但注册过程存在一些差异。尽管注册流程相对简单，但我们还是建议您寻求专业的意见指导，以避免不必要的延误。

分支机构

注册分支机构时，海外公司总部须填报一份表格，内含股东、董事以及拟开展业务的英国地址信息。同时，也要递交公司组织大纲和公司章程的认证复印件以及公司的整套账目，非英文版的原件需要翻译。

注册分支机构的流程最多可达三周。如果上述文件齐备，注册过程用时更短。

子公司

要是通过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建立子公司，手续流程相对简捷，而且建立公司前不需要获得法定许可。

注册子公司时须提交表格，至少一名个人须在表格上声明同意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虽然法律不要求公司正式指派公司秘书，公司仍须执行一些公司秘书的职责，这部分工作通常会外包给服务机构。

一般来说，相关文件信息递交到英国公司注册局之后，一家有限责任公司24小时内即可成立。

英国有限责任公司可设一名董事，但通常会设有两名董事，以便于公司的正常运转。董事可以由非英国税务居民担任，且法律对于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没有要求。典型情况下，公司在成立时会投入最小额度的普通股本(例如每股£1，共1,000股)。根据公司的商业需求，实收资本可以在公司成立时或成立后再作增加。

公司名称不能与其他英国公司的名称相同或相近。因此，一旦集团决定要在英国建立子公司，尽早递交注册申请是较为明智的选择。

会计申报义务有哪些？

分支机构

如果海外公司注册地的法律要求公司披露经过审计的账目，那么必须向英国公司注册局提交同样的账目。

如果海外公司没有准备其总部的账目，那么须向英国公司注册局提交英国账目。

向英国公司注册局提交的账目是公开信息，可供公众随时查询。如果海外公司不习惯公开财务信息，可以考虑用建立子公司的方式在英国设点。

另一方面，也可以选择总部公司所在地成立一家新公司，然后以新公司的名义在英国建立分支机构。这样一来，当这家海外公司的账目在英国提交后，公开的仅仅是与分支机构活动有关的信息。

子公司

按照英国公司法，子公司每年都需要准备并提交公司账目，账目在提交后可供公众查阅。根据公司的类型和规模，处于休眠还是运营状态，提交账目的格式也有所不同。

典型情况中，公司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个月内提交账目。公司可以自由指定财务年度截止日，通常为了使子公司财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如果整家集团(即在合并基础上)于资产负债表日期达到下方至少两项指标，则必须对其英国公司账目进行审计：

公司年营收超过
£10,200,000

总资产超过
£5,100,000

50
名员工以上

英国企业所得税须知

设立在英国的分支机构或者子公司需要就其应税利润缴纳英国企业所得税。

英国企业所得税率

从2023年4月1日起，对于应税利润超过25万英镑的公司，英国企业所得税率从19%提高至25%。

应税利润在5万英镑以下的公司继续享受19%的较低税率，而应税利润在5万至25万英镑区间的公司，其实际税率按利润边际递增。在衡量公司是否应当按边际税率缴税时，须统计公司所在全球集团中活跃的关联公司总数，再用边际税率区间除以这一总数。因此，大型企业集团的成员公司很可能需要缴纳25%的英国企业税。

企业税率上调旨在帮助偿还自新冠疫情以来堆积的英国债务。为减少新税率对英国企业的大规模影响，2023年4月才开始生效。同时，英国政府引入其他激励措施，以鼓励英国的投资。此外，石油和天然气、银行、保险和航运行业的公司可能需要按特殊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计算应税利润

企业所得税是根据英国企业经税务调整后的利润计算缴付的。

一家英国税务居民公司须为其全球范围的利润和资本利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可选择免除英国境外分支机构的利润)。英国分支机构则需要就其活动有关的利润缴付英国公司税。

应税利润是高是低，一定程度上取决于企业所采用的商业模式。英国转让定价法规规定，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需要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这是为了防范国际集团通过操纵集团内部交易，人为促使利润流向税率最低的国家。

如果一家英国企业向母公司提供服务，但不与第三方客户签订合同，那么该企业通常会就所提供的服务，向母公司征收公允费用。大体来讲，从这笔收入的基础上扣除提供服务和企业维护的相关成本即为应税利润，须就此缴纳英国企业所得税。如果英国主体直接与第三方客户签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第三方销售收入将计入英国企业的账目。集团内部交易，外部费用和采购开支，固定成本以及其他销售成本则可以用于抵减。一般来说，经税务调整后的净利润需要缴纳英国公司税。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商业模式可供选择，我们建议您寻求专业咨询服务，探索多种选择方案，以此奠定您初期架构的基础。

很多时候，英国主体有必要进行转让定价评审，以展示母公司与其英国机构之间的定价是在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基础上达成的。这是因为根据英国的转让定价立法要求，集团内公司间的交易须以公允价格进行核算，并保留足够的文件。

中小型集团可能不在英国转让定价规定的管控范围之内，不过，中型实体或集团可能会收到英国税务海关总署(HMRC)的正式通知，要求其遵循英国转让定价规定。但是，如果交易的另一方位于不符合资质的地区，那么，中小型企业豁免规定则不适用于该交易。所谓“不符合资质的地区”，是指与英国之间没有双边税收协定(含反歧视条款)的区域。

此外，英国境外的不少司法管辖区对中小企业实体或集团没有类似的豁免，因此，采用公允交易原则为最佳做法。

如果企业选择将一家实体排除在征税范畴以外，需要仔细考量英国的反混合规则，因为这可能会影响在英国的应税利润计算。

企业所得税缴付

企业所得税需要在公司财务年度结束后的九个月内缴付。



大型公司

法规要求“大型”公司在财务年末之前缴纳预付税款。要是公司满足以下任一情况，就会被定义为须缴纳预付税的“大型”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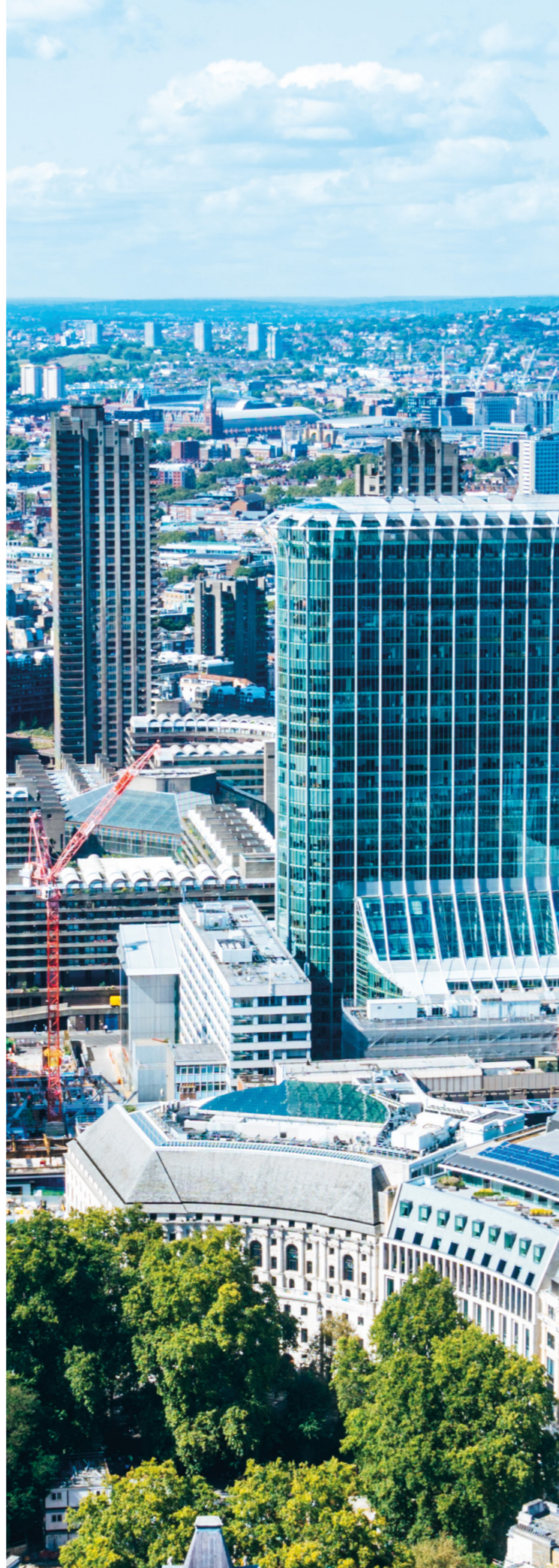
当期会计期间的应税利润超过£10,000,000(如果在全球集团有关联公司，需要依照规定，把该门槛数额除以会计期初的关联公司数量，得出结果才是用来衡量利润是否达到大型公司标准的判断基准)；

公司在当期会计期间以及之前的12个月这两段期间，分别均达到“大型”标准。出于本条规定的目的，只要达到£1,500,000或以上的应税利润，就符合“大型”定义(同上，该门槛需要依照规定除以会计期初全球集团中的关联公司数量)。如果符合上述条件，公司必须按照季度分期缴纳企业税。其中第一笔分期付款截止日是会计期开始后的6个月13天整，之后的截止日则是每隔三个月。

对于2019年4月1日或之后开始的会计期，若一家公司在12个月会计期间的应税利润超过£20,000,000，那么企业税分期付款的截止日将会提前至会计期开始后的2个月13天，之后的截止日是每隔三个月。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须在财务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提交，须一并递交税额计算。



常见议题及新型商业模式

1

远程工作

新冠疫情的爆发导致远程办公模式以史无前例的规模普及于全球。许多企业现已因应局势，制定涵盖海外范围的远程办公制度。

我们必臻也收到了越来越多以拓展海外为目的而将员工派驻英国的相关咨询。企业必须意识到，这种安排不论对于企业或员工而言都有相应的合规风险。

企业角度而言，关键的税务风险在于员工的英国活动是否会在当地构成企业的应税主体或常设机构，从而触发当地税务、会计和薪酬运营义务。

而员工角度而言，英国的税务居民法规可能触发当地和原始国两边的个税申报义务。除了税务之外，另有社会保险角度须得考虑。此外，各项监管、移民和法律义务均十分复杂。企业在引进远程办公模式时，最好预先获得专业意见。

2

专业雇主组织(Professional Employment Organisation, 简称PEO)

专业雇主组织(PEOs)以多种形式存在。常见业务为担任员工的“挂名雇主”，负责其薪酬、福利和合规事务。许多企业聘请PEO代其处理人事和薪酬合规事宜，并由PEO享受医疗保险等非现金福利方面的折扣。

若是在尚未设立正式主体之际暂雇短期员工，或者开展并购之后主体不复存在的情况下，PEO不失为一项不错的选择。

然而，若打算在英国设立常设机构，PEO未必是最佳方案。大部分情况下，PEO不能够处理企业税和账目申报事务。若决定使用PEO，务必得确保其员工或外聘人员具备处理该类事务的能力。否则，若不慎出现不合规的情况，则可能面临税罚利息，甚至波及到企业形象。

为了降低上述风险，我们建议企业在下重大决策前预先获取专业建议，以便了解在英国的拟议业务是否会导致更广泛的会计或税务义务，PEO是否能成为合适的安排。





兼并与收购

相较于业务有机扩张，部份企业更倾向于收购现有英国企业，以此打入当地市场。

虽然并购交易数量在过去12个月期间有所放缓，各集团仍在通过并购方式收购优质资产。鉴于此，我们预计英国的并购活动在2023年将表现强劲。

我们建议您在锁定标的公司后，开展财务和税务两方面的尽职调查，同时及时获取有关节收购架构的相关建议。

将控股公司设立于英国

当企业考虑设立控股公司时，无论目标是通过海外子公司持有投资，还是用作并购平台供将来开展业务收购，英国都是一个倍受青睐的地点。之所以如此，是由于英国税收制度近年一系列改革所带来的有利影响。

-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英国母公司收取的绝大部分股份分红(无论是来自英国还是海外子公司)都免征英国税(小型和非小型公司适用的规定有所差异)。
- 此外，无论收款方位于何地，英国对于公司支付的分红均不征收预扣税。在这些规则的保障下，英国控股公司支付分红时，能够最大限度节约税务成本。
- 英国拥有完善的双边税收协定网络，这意味着当海外公司向英国控股公司支付收入时(例如利息和分红)，通常可以减少甚至完全免除相关预扣税。
- 如果公司转让营业公司或者是营业集团控股公司的重大比例股份，只要符合英国重大比例股权转让的条件，也不必缴纳英国企业所得税。
- 英国控股公司可以作为一个平台，帮助集团将业务进一步扩展到其他地区。

上述优惠措施，以及英国企业所得税的低税率(现行税率25%)使英国成为设立控股公司极具吸引力的首选地之一。英国控股公司可作为进一步扩张至其他国家的平台，助力集团的海外事业发展。

资本减免

一般而言，英国税法不允许对固定资产或资本支出进行会计折旧扣减。然而，英国实行资本减免措施，可根据购置的固定资产类别，提供不同比率的税务减免。

自2023年4月起，英国政府为主资本减免率类别开销售实施100%的首年度减免，称之为全额抵扣(“full expensing”)。该减免率将持续至2026年3月底，允许公司一次性扣除所有合格投资成本。继2021年实施的“超级扣除”政策之后，本项全额抵扣激励措施意味着英国的资本减免措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税收激励 — 研发税收优惠

英国实施颇为优惠的研究与开发(R&D)税收抵免制度，旨在鼓励企业在英国投资并开展研发相关的活动。

研发的定义

如果某项活动致力于通过解决科学或技术的不确定性来实现科技进步，就可以视作为研发。

科技进步涵盖以下类型的成果：

01	创造科学或技术领域的新知识
02	创建科技领域的新型工艺、材料、设备、产品或服务的进步
03	通过科学或技术革新，对已有事物带来显著改进

这里需要注意的是，研发活动的预期成果不能是当下已有的事物，也不能是相关领域专业人员可以轻易研制达成的结果。

研发体制

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SME)适用于不同的税收优惠制度。

 小型到中型企业(中小企业)	 大型企业
--	---

中小企业的研发

如果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则该公司是研发税务意义上的中小型企业：



员工少于500人



年营业额不超过一亿欧元，
或资产负债表总额不超过
8,600万欧元

如果一家公司是隶属于某集团的成员，那么其控股公司和集团内所有公司须在合并数据的前提下依旧满足中小企业的定义。由于这些法规中所指的集团是基于欧盟对于中小企业的定义，因此它的定义较为复杂。涉及到复杂的集团架构时，深入核定以确保它符合标准是至关重要的。

不符合上述标准的公司均归类为大型企业。

自2023年4月1日起，中小型企业产生符合资格的研发支出，可以申请税收抵免，抵免额相当于研发费用的186%(先前为230%)。

如果公司账目经税务调整后显示为亏损，也可以放弃部分符合规定的亏损，用以换取研发税务补贴，补贴金额为弃换亏损数额的10%(之前为14.5%)。这意味着每当企业花费£100用于研发，可以享受最高达£18.60来自英国税务局的现金返还(之前为£33.35)。不过，自2021年4月1日起的会计期间，大体而言，总返还金额不得超过两万英镑加上企业同期所支付的薪资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及社保的三倍。

符合研发税收减免条件的支出包括：

- 直接参与研发工作的员工成本
- 软件和消耗品(如燃料、电力和水)的成本
- 对于从2023年4月1日起开始的会计期间，使用数字数据和云端计算服务的许可付款

此外，聘用外部机构人员提供研发工作或将研发工作的特定部分分包给独立第三方的情况下，相关开支的65%也符合条件。然而，从2023年4月1日起，只有处于英国的人力开支才符合资格(除非有特殊原因必须在海外寻找人才资源)。在大多数情况下，不影响希求在英国设立研发中心的海外集团的减免幅度。

如果研发工作获得财政拨款补助，或是由其他企业分包而来的，就会失去减免资格。打个比方，若英国公司向海外母公司提供研发服务，就有可能触犯这条规定。但是，该公司仍有可能享受研发税收附加抵免政策，具体见下一节。



大型企业的研发



大型企业

大型企业以及其他不符合中小型企业资质的企业，须根据“线上”(above-the-line)政策计算并申请研发税收附加抵免(R&D Enhanced Credit)。研发税收附加抵免额相当于公司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的20%(之前为13%)。取决于企业适用税率为25%还是19%，税后净优惠为15-16.2%(之前为10.53%)。对于一家亏损公司来说，也可以用研发税收附加抵免来换取现金返还，上限为该年度研发员工的薪酬税收。超出部分可作为税务抵免结转下一年度。

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类别与中小型企业优惠制度相同，区别在于分包工作必须由自雇个人、特定合伙企业、或特定符合条件的研究组织和机构进行。如果分包工作是由其他公司承接负责，相关的研发支出就无法符合优惠条件。

如果中小型企业承接由另一家大型企业分包给他们的的工作，或者说委托方不受制于英国企业所得税范畴(广义而言即是海外公司)，前者可以根据研发税收附加抵免制度(而不是中小型企业制度)申请研发减免。因此，如果说一家海外母公司将研发工作分包给其英国中小型企业，则该子公司有资格获得研发税收附加抵免制度下的研发优惠。

研发优惠申请

公司需要通过企业所得税申报表申请研发税收减免，并且必须在研发费用产生的会计期结束后的两年内进行申请。然而，如果公司是在2023年4月1日之后首次提出申索，则必须在相关会计期间结束后的六个月内通知税局。

资本支出的额外减免

除上述优惠政策外，对于研发活动有关的资本支出(土地除外)，公司可以享受100%的税收折旧抵扣。

创新激励措施

1

专利盒

为促进英国创新，政府推出了一系列鼓励措施，其中一项便是于2013年开始实施的专利盒制度。针对符合资格并且其研发活动发生在英国的专利，英国针对该专利所产生的收入仅征收10%的企业税。这低于英国标准25%企业税税率。这项优惠政策适用于获取专利使用费的公司、销售专利产品或是在营业中使用专利流程的公司。

要享受上述税务优惠政策，专利须由以下项目或机构授予：

- 英国知识产权局(UK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 欧洲专利局
- 监管数据保护(数据独占权)
- 补充保护证书(Supplementary Protection Certificates)
- 植物品种权

专利盒既可以适用于新的知识产权，也可以是现有或者收购的知识产权，其中收购而来的知识产权或关联产品须有过进一步开发。

2

其他创新激励措施

英国还为创意产业推出了多项税收减免措施。这些减免措施都以类似的方式提供优惠，即符合条件的公司能够就支出获取附加减免，而亏损状态的公司则可申请税务补贴返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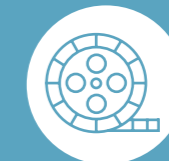
以下概述了除此之外的其他创新激励措施：



电影税收减免



高端电视节目税收减免



动画税收减免



儿童电视节目税收减免



视频游戏税收减免



剧院税收减免



乐团税收减免



博物馆和画廊展览税收减免

增值税

增值税是一种销售税。如果企业的供应(销售额)超过一定标准,就需要向顾客征收增值税。如果一家英国企业的销售额达到每年£85,000,则必须注册并缴纳增值税,目前的增值税标准税率为20%。

如果一家英国企业的销售额在任意12个月期间超过£85,000或预计在未来30天内超过上述额度,那么必须通知英国税务局,并作出增值税注册。注册之后,对于在英国制造的商品和提供的服务,企业必须征收增值税并进行申报,零税率或免增值税的商品及服务则可以排除在外。此外,有大量商品和服务享受增值税零税率,针对一部分特定的商品和服务,适用的是较低的5%增值税率。

在企业完成增值税注册后,要是购买商品或服务时支付了增值税,就可以从税务局申请返还这笔进项税。在每个增值税税期,通常以季度划分,企业须计算向顾客扣除的销项税,以及向供应商支付的进项税。销项税和进项税之间的净差额,决定了企业到底是需要向税务局补缴增值税,还是申索税金返还。

由此可见,增值税成本最终只会流转到终端客户,即个人,未注册增值税的企业,以及仅提供免除增值税商品和服务的企业。

对于未在英国成立的海外企业来说,年销售额£85,000这一注册门槛是无法享受的。只要海外企业于英国销售商品,或者提供了被视为在英供应的特定服务,都必须依法进行增值税注册。

如果您是一家海外实体,并计划在英国开设业务,需要注意几个重要问题:

1. 向位于英国外的母公司供应商品和服务:

如果母公司在英国建立企业,该英国企业向母公司出售商品,这一类出口的增值税率为零,也就是说英方企业不用对此征收增值税。

如果英国企业是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和营销等服务,这些服务也无需缴纳增值税。

2. 提供给英国企业顾客的服务:

如果一家海外公司在英国没有构成常设机构,只要他们从英国境外提供“一般规则”下的服务,就不需要注册或征收增值税。增值税要由客户方的英国企业根据反向征收机制进行核算申报。

但是,有些例外情形不在该范畴之内,在这些情况下某些企业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其中包括:餐饮服务、客运、活动入场费、电信服务,和其他通过电子渠道向未进行增值税注册的企业所提供的服务。

3. 供应给英国顾客的商品:

如果一家海外公司在英国没有常设机构,只要商品是由英国顾客作为进口商安排进口到英国的,海外公司无需注册或征收增值税。

如果英国顾客不作为进口商,只在商品入关后再予提货,通常来讲,海外公司则需要在清关进口时支付增值税,随后在英国进行增值税注册,以便收回之前在海关支付的增值税。完成注册后,海外公司的商品会被视为是在英国供应的,未来就必须对销售征收增值税,即使是由海外公司开具发票也不例外。

若海外公司必须进行增值税注册,其并不需要成立英国公司或分支机构,因为海外实体也可以在英国注册增值税。

在英国成立公司涉及方方面面,有一些内容在该指南中有所讨论,但并不局限于在英国提供商品和服务这一块,所以建议您寻求专业建议。

4. 来往欧盟的商品和服务供应: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英国不再归属欧盟关税联盟和增值税体系。因此,从英国销售给欧盟客户的所有商品都被视为零税率出口。然而,从欧盟抵达的货物则被视为进口货物,可能需要缴纳进口增值税,以及潜在的关税(如果货物不是源自欧盟)。

在英国注册的增值税企业可以使用“延期增值税会计系统”,可以无须在边境支付进口增值税,而是在其季度增值税申报表中补充申报。

此外,如果进口售价低于135英镑的商品并出售给英国消费者(非商业买家),英国也实施特殊规定。

对于低于135英镑的来自欧盟和非欧盟的进口商品,在边境均不征收进口增值税或关税。但是,针对最终销售给英国消费者的“供应增值税”,海外企业需要作出登记并申报其数额。如果销售通过线上交易平台发生,那么交易平台的运营方应负责申报增值税。

从英国供应给欧盟消费者(非商业买家)的商品,作为英国出口货物,同样享受零税率,但可能需要缴纳消费者当地的进口增值税和关税。这里分为两种情况:要么欧盟消费者必须支付这些进口税;要么供货商可以与货运商达成协议,代消费者付税。欧盟目前针对“商家对消费者”类别的销售,实施一项全欧盟范围内的增值税注册方案,被称为一站式商店(OSS)。这为海外企业提供了多样化选择,可以在选定的一个欧盟国家进行增值税注册,只需在该国提交单份在线申报表,涵盖全欧盟范围内的商家对消费者销售情况,从而无需在每个相关欧盟国家注册。

5. 增值税退税:

通常来说,海外公司在达到英国增值税注册标准之前,便需要承担英国增值税成本。这通常与商务旅行相关的开支有关(例如酒店费用)。该进项税成本可以通过退税申请表,向英国税务当局申索返还。申索必须在每个日历年结束前提出,每个申索期涵盖12个月,当年6月30日截至。

如果企业在英国注册了增值税,他们可以申请返还注册前购买的大多数商品和服务的增值税 - 前提是企业在注册时仍然持有相应商品,并且相应服务是在注册前六个月内提供的。

6. 通过税务电子化申报提交增值税申报表:

需要递交英国增值税申报表的所有企业,包括作为客户代理递交报表的顾问事务所,均需通过税务电子化系统(Making Tax Digital,简称MTD)递交。

税务电子化申报要求所有增值税记录均以电子形式保存,并且增值税申报表须通过“功能兼容软件”在线递交。企业必须安装好具有相应功能的软件,软件可通过英国税务局的应用程序界面(API)平台,和税局之间传输增值税信息。企业可以采用一系列兼容的电子形式保存业务记录(包括电子表单),但若使用了多个不同软件,软件间的数据传输必须有电子关联(digital link)。



个人税务

作为在英国拥有利益的企业主，或在英国工作的董事，您应当了解或知晓您个人或员工的纳税义务。

基本原则

作为一般原则，如果个人在任一纳税年度是英国的税务居民，他们将受到英国税法的管辖。

在某些情况下，也需要考虑个人的“税务居籍”(广泛来说，即个人认定其永久居住的国家)。

即使被视作英国非税务居民，个人仍须为其来源于英国的收入缴纳英国税。

英国的税务年度从4月6日开始到次年的4月5日结束。举例来说，2023/24税年指的就是2023年4月6日至2024年4月5日的个人纳税年度(下略“税年”)。

税务居民

英国通过法定税务居民判定法来确定个人在英国是被视为税务居民还是非税务居民。该判定法相当复杂，分为三个部分，总结如下：

1. 要被视为英国非税务居民，您必须在相关税年内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测试：

- 在前三个税年中任一年度是英国居民，且本税年在英国停留的天数小于16天
- 在前三个税年都不是英国居民，且本税年在英国停留的天数小于46天
- 您在英国境外全职工作

2. 要被视为英国税务居民，您必须在相关税年内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测试：

- 在英国停留天数超过183天
- 有一处英国住家，该住家至少91天可供个人使用。在该91天期间中，个人没有海外住家，或者拥有海外住家但停留少于30天。同一期间中，在本税年内该英国住家至少有30天可供个人居住，并且个人在此处停留至少30天
- 在英国全职工作

如果个人不符合以上所述的任何一项情况，那么接下来则须考虑英国关联条件测试。关联条件数量与在英天数的结合仍然可以使个人成为英国的税务居民，关联条件如下：

- 英国税务居民的家人
- 英国工作天数
- 可用住宿
- 前两个税年中任一年度在英停留天数超过90天
- 您在英国停留的天数高于其他任何国家

居籍

大体而言，个人的居籍就是他们打算永久居住的国家，并且居籍所在地有时被称为“故土”。居籍的概念与居民完全不同。即使一个人多年没有在故土生活，这也不能改变他们依然拥有那个国家的居籍这一事实。

如果个人是非英居籍，在作为英国税务居民的最初七个税年，个人可以自由申请汇入制。这是一种可供选择的纳税方式，适用于有海外收入和利得的非英居籍英国税务居民。

从第八年开始，如果个人在过去九个税年中至少七个年度是英国税务居民，选用汇入制会产生每年£30,000的费用。如果在过去14个税年中至少有12个年度是英国税务居民，汇入制费用将增加到£60,000。

非英国税务居籍(“非英税籍”)的税收

自2017年4月6日起，如果一位非英税籍个人在过去20个税年中有15个年度是英国税务居民，那么从英国个人税务的角度，他们将被视为拥有“公认英国税务居籍”。非英税籍个人一旦被视作公认英国居籍，将须为其全球收入和资本利得缴税，并且无法申请汇入制。

对于出生在英国，最初拥有英国居籍但之后更改居籍的个人来说，也会在英国税务居民年度被视为拥有英国居籍。

应税收入

应税收入包括所有收入和福利。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以及个人免税额列于下方表1。个人免税额是起征点前能够享有的免税额度。

表1 –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以及个人免税额

	%	应税收入的税档
2024年4月5日截止的税年		
£12,570个人免税额**		
	20	£0 – £37,700
	40	£37,701 – £125,140
	45	£125,141 以上
2023年4月5日截止的税年		
£12,570个人免税额**		
	20	£0 – £37,700
	40	£37,701 – £150,000
	45	£150,001 以上

** 收入超过£100,000时，每超过£2个人免税额相应减少£1，并且大体而言并不适用于勾选“汇入制”的纳税人
苏格兰与威尔士实施不同的所得税率和税档

非英国居籍人士的薪酬税收

非英国税务居民的雇员仅须针对英国工作日相关的履职收入纳税。反之，英国税务居民的雇员无论在何处履职，都应就全球雇佣收入纳税。

如果雇员是非英居籍的英国税务居民(并选择以“汇入制”纳税)，则英国境外履职的雇佣收入将无需纳税，前提是该收入于英国境外发放且未汇入英国。该减免被称为“海外工作日减免”，如果个人先前连续三年为非英国税务居民，那么，成为税务居民的最初三个税年可以采用。

为了充分享受这项税务减免，按规定开设离岸(非英国)银行账户架构至关重要。同时，税务局要求纳税人报备相关的海外银行账户。

临时工作地点减免

如果海外员工被派至英国工作，并且计划派驻英国的时间小于两年，英国可被认定为“临时工作地点”。基于此，在英国期间的合理住宿、差旅和生活费用都可以用于应税收入的抵减。无论员工是个人承担费用，还是雇主为其出资，都可以采用这项减免政策。另外，雇主报销个人费用时需要纳税。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纳税人须留存适当的文件记录，证明这是一次小于两年期间的临时调遣。

短期商务旅行人员

来英国进行短期差旅的海外员工可能需要缴纳英国税，只有当英国与其原在国之间签有双边税收协定，才有可能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享受免除税收待遇。如果两国之间确有双边税收协定，且雇主与英国税务局签订了短期商务人员申报协议，员工无需递交英国税表，雇主也无需为其在英期间薪资作出税费代扣代缴。

请注意，此豁免不适用于海外董事。居住于海外的董事仍需就英国董事薪酬缴纳英国税，并可能需要递交英国税表申报该收入。

社保

社会保险在英国被称为“国民保险金”，由雇主和员工共同缴纳。

雇主和员工应缴的国民保险金现行费率如下方表2所示。

如果员工原本受雇于和英国有社保协议的国家(包括欧盟国家)，并且满足相关条件，派遣到英国时可以免于缴纳英国雇主和员工的国民保险金。这种情况下，雇员应于原在国相关机构获取相关豁免证书。

如果员工从非协议国家派遣到英国(例如中国、澳大利亚和印度)，那么，只要满足相关条件，则有可能在来英派遣的最初52周内免于缴纳国民保险金。

表2 – 2023/24税年国民保险费率

		费率
雇主	£9,100 及以下	0%
	£9,100 以上	13.8%
员工	£12,570 及以下	0%
	£12,570 至 £50,270	12%
	超过£50,270	2%



企业养老金方案(自动纳入)

任何个人或组织，无论是否位于英国，都有义务为其在英员工提供企业养老金方案。

雇主职责包括：

- 设立企业养老金方案
- 对英国员工进行评估和分类
- 自动将符合条件的英国员工纳入该方案
- 从员工薪资中扣取养老金的员工供缴部分
- 将员工和雇主供缴款支付至方案账户
- 根据监管要求向所有员工提供法定信息
- 保留永久记录
- 在养老金监管机构作出注册

启动日期

须承担自动纳入义务的雇主都会得到“启动日期”的通知。每当有新的代扣代缴系统注册设立，触发雇主合规义务，养老金监管机构便会发放启动日期通知。

员工类别

所有年龄在22岁至国家法定退休年龄(65岁至68岁)之间，并且年薪超过£10,000(2023/24税年有效)的员工必须自动纳入养老金方案，雇主也必须为其供缴养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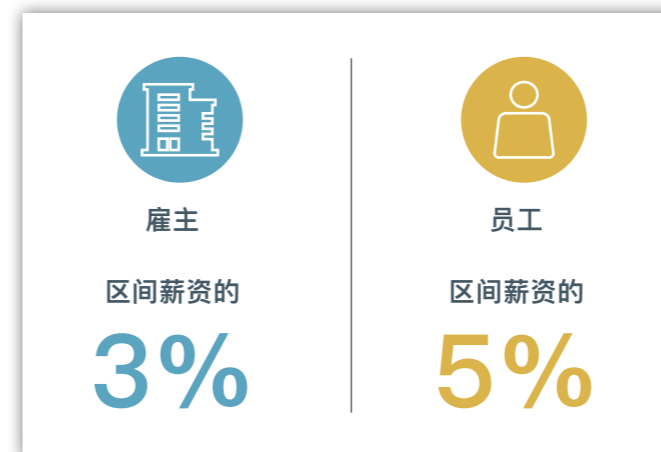
所有年龄在16至74岁之间，并且收入低于£6,240(2023/24税年有效)的员工不需要自动纳入企业养老金方案，但他们有权主动申请加入。然而，雇主无需为其供缴养老金。

余下情况的16至74岁的员工不需要自动纳入方案，但有权申请加入。如果他们选择加入，雇主必须为其供缴养老金。

从海外派遣至英国的员工无需纳入英国企业养老金的范畴，例如，如果英国不属于“日常工作”地点，那么从海外借调到英国的员工无须注册。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建议企业寻求关于这些员工情况的专业建议。

最低供缴额

企业养老金方案的最低供缴额度取决于员工薪资水平。2023/24税年中，主要指代的是雇员£6,240至£50,270之间的薪资。最低供缴额为：



学徒税

学徒税是从2017年4月6日开始实施的新税项，基于雇主向员工支付薪资的总额征收0.5%的税费。该税费的目的是为了学徒培训方案筹集资金。

考虑到每家企业有£15,000的年度免税份额，因此这项新税只适用于雇主年度发放薪资超过£3,000,000的情况。

然而，所有组织(包括无须缴纳学徒费的组织)只要为员工提供学徒培训方案，都可以享受补贴。

对于年度薪资发放小于£3,000,000因而无须缴纳学徒费的组织而言，政府可以为学徒培训标准费用提供高达95%的补贴金，因此企业仅需支付余下的5%。



税收透明和反避税

一直以来，英国大力支持提高税收透明度，并相应出台了多项增加税收透明度的新规则。

英国政府致力于创造和培养“开门做生意”的文化氛围以吸纳海外投资者的目光。相应而言，英国企业也需要正确缴纳税款。因此，近年来英国出台了多项反避税条款，意在防止利润从英国转移海外，并试图以此改变纳税人的缴税习惯，其中部分条款概述如下：

大型集团的税务申报及合规义务

英国对某些“大型”集团有许多额外的税务申报要求，其中包括：

- **公布英国税收策略** – 大型企业须公布与英国税收有关的税收策略，这是一项年度申报要求，逾期公布将受到处罚。
- **高级会计人员** – 大型企业须任命一名高级会计官，该高级会计官须证明企业在财政年度内有适当的税务会计规划(无保留证明)，若不属于这种情况，则表明企业没有进行适当的税务会计安排(保留证明)并需要对此进行说明解释。此举旨在改善董事会层面在与英国税收相关的控制和程序方面的投入。逾期告知申报义务或提交年度申报将被处以罚款。
- **公司刑事犯罪立法** – 2017年《刑事金融法案》引入了新的公司刑事犯罪(Corporate Criminal Offences, 简称“CCO”)，以解决公司未能有效防止造成逃税的问题。于2017年9月30日起，该立法规定企业有法律义务制定合理的预防程序(Reasonable Prevention Procedures, 简称“RPP”)，以防止其相关人员参与或造成逃税的发生。
- **不确定的纳税情况** – 大型企业如果在税表中做出了不常见的申报，必须主动通知税局。

以上每一项都有不同的条件要求，本指南无法涵盖所有细节内容。我们建议在英国设立企业之前，听取详细的建议，以确保充分了解英国税务申报的义务。

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项目

英国一直是经合组织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倡议的支持者，并且领先实施了下列相关行动建议，在国内也引入了相关新法：

行动一：	就实施支柱1和2进行持续磋商。引入新税 – 关于无形资产的离岸收入
行动二：	反混合规则(适用于混合实体/工具、报税方式勾选及集团内付款等情况)
行动三：	利息抵扣的限制(与债务融资相关)
行动四：	不利的税务实践(包括对英国专利盒制度的修订)
行动五：	执行多边协定
行动六：	常设机构认定(包括引入利润转移税)
行动七至九：	转让定价
行动十：	转让定价国别报告(以及引入规定，要求企业发布英国税务策略)

上述大部分内容都将影响希望在英国开展业务的海外集团。虽然较小的企业和英国业务能享受一定的免除条款，但是否符合条件取决于各企业的具体情况，建议企业必要时寻求专业建议。

电子服务税(DST)

从2020年4月起，英国政府引入了电子服务税，特定的电子业务企业须按照其英国营收的2%缴纳税费。

进入征税范畴内的业务活动包括社交媒体平台、搜索引擎、网上市场以及特定线上广告活动。同时，该类业务的英国营收每年超过2,500万英镑，集团有关业务的全球营收超过每年5亿英镑。税款应于企业进入应税门槛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9个月零1天之前进行支付。

英国近期有意从电子服务税转向全球征税体系，该体系下，规模大的国际集团将根据其业务开展所在地进行纳税 – 即支柱1和支柱2。

关于无形资产的离岸收入(Offshore Receipts in Respect of Intangible Property, 简称“ORIP”)

英国于2019年4月引入了新法规，针对非英国实体从与英国销售相关的无形财产权获取的收入征收20%的英国所得税。

从广义上讲，这些法规的适用对象为位于低税收或低实质实体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具体而言如俗称的“避税天堂”或与英国没有完整双边税收协定的区域。英国政府的目的在于改变采用此类税务架构的纳税人行为。拥有知识产权并且相关营收产生于低税率或无税区域的集团应考虑这些法规。

转移利润税(Diverted Profits Tax, 简称“DPT”)

引入转移利润税的目的在于打击跨国企业利用过激的税收规划手段来转移在英国产生的利润。在转移利润税法适用的情况下，英国税务局对跨国集团“转移”的利润征收税费从25%增至31%，2023年4月1日开始实施。

转移利润税通常适用于以下两种情况：

- 人为避免常设机构的设立
- 英国公司或常设机构参与某种安排，其结果导致实际税收不匹配，并且符合“经济实质不足”条件

对于英国销售收入或相关费用低于特定额度的小型企业，可以享受一定的豁免。企业需要审核其计划的运营模式是否会受到这些规定的影响，并确保使用正确的转让定价方法。

一般反避税法(General anti-abuse rule, 简称“GAAR”)

英国法律于2013年7月引入了一般反避税法。其主要目的是阻止纳税人滥用避税手段，同时防范不当避税手段的推广。

一般反避税法通过实施“公正合理”的税收调整，避免用不当行为获取税务优势。

然而，如果纳税人合理选择行动方案，只不过相较而言该方案更为节税，这种情况下，一般反避税法不会给纳税人带来影响。

助您开展国际扩张

作为英国市场领先的会计、税务和咨询专家团队，必臻每一天都在协助海外公司在英国设立业务。作为2000多家海外母公司所信赖的顾问，我们每年支持百余家企业实现其国际扩张计划。

我们热忱支持各个规模的企业。无论您是初次出海需要手把手的协助，还是作为大型跨国企业寻求协调统筹的国际策略，我们都乐意效劳。

我们提供全面的会计和税务服务，以及财务外包和行政服务，涵盖薪资运营、增值税、管理账目申报和记账服务。我们拥有多语种专业人士团队，专精于国际税、全球人员流动、增值税、关税。此外，我们为特定行业专设服务部门，例如零售业、房地产和建筑行业、金融业等。



为您的全球扩张计划提供一体化方案

Allinial Global是全球独立会计师和咨询事务所的国际联盟，屡获世界殊荣。必臻作为隶属于Allinial Global的成员机构，可以为国际企业提供各地的服务支持。

Allinial Global 拥有超过250家成员机构，在亚太地区、美洲以及EMEIA(欧洲、中东、印度和非洲)拥有广泛的关系网。

作为Allinial Global的成员机构，必臻可触达全世界重要经济中心的高质量事务所，连通当地的专业人士，助客户获取精湛技术与知识见解。

强大的网络让我们能灵活地为您提供最佳解决方案。无论您计划向何处扩张，您都能受益于跨越时区的国际人脉。



截至2023年5月，
Allinial Global
分布于全球

105

个国家



Allinial Global拥有

261

家成员机构

Allinial Global的使命宣言

Allinial Global为成员机构赋能，支持其在人才、客户、流程及技术等方面的革新，以适应日新月异的会计行业。

Allinial Global在提供新时代工具、培训和技术的同时，为独立的会计师和咨询事务所引领思想，助其放眼未来，谋定而动。

托利税务奖 2020

Tolley's®
TAXATION
Awards 2020



“最佳国际税务团队”奖

“

必臻不仅提供会计支持，同时也是我们的商业顾问。当我们同期打入多个市场的阶段，他们与我们定期跟进沟通。他们的丰富经验对我们而言尤其宝贵，确保我们在国际开拓过程中能够高效地运作、送递货物、收取现金和支付供应商账款。

美资企业Ring of Security首席财务官

”

“

必臻是伦敦发展促进署合作时间最长也是最受推崇的专业机构伙伴之一。他们积极主动、始终如一地为我方客户提供大力支持，进而促进了境外企业对伦敦的投资，使伦敦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和激动人心的城市之一。我们都很看重必臻在支持初创和快速成长企业方面投入的努力、知识、专业技能以及奉献精神。能把必臻称为合作伙伴，我们深感自豪。

伦敦发展促进署

”

服务方式

01



我们可为您提供初次免费会议，探讨贵司目标，扩张计划和预计在英国设立的业务类别。

02



我们将与贵司团队合作，协定咨询建议的范畴，并为国际扩张计划制定蓝图和时间框架。我们会在提议书中标明服务范围和服务费用，与贵司协定具体落实内容。

03



我们可安排专设客户关系经理，担任贵司的主要联络人，支持项目全阶段的咨询需求。客户关系经理会与您保持联系，确保贵司对合作关系的满意度。

04



无论企业处于国际扩张周期的哪个阶段，我们均很重视您委托的业务，并且将为协助到贵司出海而感到自豪。我们深知，除了财税建议之外，您还需要一流的法律、监管方面的建议。我们可以引荐常年合作且信任的其他英国专业人士。无论您需要我们的引荐，还是已经钦定顾问，我们都将有机协作，打造贵司专享的跨专业英国顾问团队。

必臻国际业务部团队 联系方式

中国组



曹锦玥
全球流动员工税 合伙人
+44 (0)20 7544 8989
winnie.cao@blickrothenberg.com



张羽
全球流动员工税 经理
+44 (0)20 7544 8970
becca.Zhang@blickrothenberg.com



郑乔
全球流动员工税 经理
+44 (0)20 20 7544 4835
ella.zheng@blickrothenberg.com



叶秦
审计、鉴证和咨询 经理
+44 (0)20 4502 4165
qin.ye@Blickrothenberg.com



周博
审计、鉴证和咨询 助理经理
+44 (0)20 4502 4165
bo.zhou@blickrothenberg.com

德语组（德国、奥地利、瑞士）



艾利克斯-奥特曼
国际企业财务外包 合伙人
+44 (0)20 7544 8747
alex.altmann@blickrothenberg.com



尼尔斯 施密特-索尔图
合伙人
审计、鉴证和咨询
+44 (0)20 7544 8931
nils.schmidt-soltau@blickrothenberg.com

法国组



瓦妮莎-基斯图
全球流动员工税 合伙人
+44 (0)20 7544 8975
vanessa.kistoo@blickrothenberg.com



玛丽-谢波德
国际业务经理
+44 (0)20 7544 8830
mary.shepherd@blickrothenberg.com

以色列组



罗素-坦泽尔
合伙人
审计、鉴证和咨询
+44 (0)20 7440 2318
russell.tenzer@blickrothenberg.com



玛丽-谢波德
国际业务经理
+44 (0)20 7544 8830
mary.shepherd@blickrothenberg.com

意大利组



米兰-潘德亚
合伙人
审计、鉴证和咨询
+44 (0)20 7544 8738
milan.pandya@blickrothenberg.com



詹姆斯-多兰
国际税务部主管 合伙人
+44 (0)20 7544 8972
james.dolan@blickrothenberg.com



玛丽-谢波德
国际业务经理
+44 (0)20 7544 8830
mary.shepherd@blickrothenberg.com

北欧组



西蒙-格里森
国际企业财务外包 合伙人
+44 (0)20 7544 8977
simon.gleeson@blickrothenberg.com



玛丽-谢波德
国际业务经理
+44 (0)20 7544 8830
mary.shepherd@blickrothenberg.com

北美组



詹姆斯-多兰
国际税务部主管 合伙人
+44 (0)20 7544 8972
james.dolan@blickrothenberg.com



梅丽萨-托马斯
国际业务高级经理
+44 (0)20 7544 8938
melissa.thomas@blickrothenberg.com



西蒙-格里森
国际企业财务外包 合伙人
+44 (0)20 7544 8977
simon.gleeson@blickrothenberg.com

西班牙



亚历杭德罗-阿巴德-阿尔加
企业税 经理
+44 (0)20 7544 4896
alejandro.algarra@blickrothenberg.com



玛丽-谢波德
国际业务经理
+44 (0)20 7544 8830
mary.shepherd@blickrothenberg.com

其他海外市场



詹姆斯-多兰
国际税务部主管 合伙人
+44 (0)20 7544 8972
james.dolan@blickrothenberg.com



玛丽-谢波德
国际业务经理
+44 (0)20 7544 8830
mary.shepherd@blickrothenberg.com

Blick Rothenberg

a part of **AZETS**

16 Great Queen Street
Covent Garden
London WC2B 5AH

电话: +44 (0)20 7486 0111
邮箱: email@blickrothenberg.com
网站: blickrothenberg.com

 @BlickRothenberg

 Blick Rothenberg

 BlickRothenberg



Member of
Allinial GLOBAL.
An association of legally independent firms

©2023年6月。Blick Rothenberg Limited。保留所有权利。我们已竭力确保本出版物中信息的准确度，然而此出版物仅旨在为Blick Rothenberg的客户和联系人提供概括性信息，并不意图提供您可以依赖的建议。Blick Rothenberg Audit LLP在金融行为监管局的授权和监管下开展投资业务和消费者信贷相关活动。